

## **關於詐騙個案警告**

香港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近日接到一些來自海外的查詢，就某些懷疑詐騙個案及若干文件的真確性作出查問。經查核後，確定該等文件雖附有香港法院的印章或香港區徽，但却並非由香港遺產承辦處發出的文件。

在有關懷疑詐騙個案中，事主（並非香港遺產承辦處個案的申請人）被索取 1,674 至 19,870 美元不等的行政費或遺產承辦服務費，以繼承遺產。

請注意：遺產承辦處只按法定條文收取行政費。該等費用概由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等的人士支付，而並非由繼承遺產的個別人士支付（除非該名人士亦為申請者，則作別論）。如果申請人由律師事務所代表，則行政費通常經由律師事務所支付。

如果你並非申請人，但卻被要求支付行政費或其他費用，以繼承遺產，又或你對有關付款要求有所懷疑，你可諮詢你的法律顧問，或向當地警方報案，又或透過下述電郵：[probate@judiciary.hk](mailto:probate@judiciary.hk) 向遺產承辦處求證。

香港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  
2010 年 6 月 25 日